

我國海洋生態保育業務經費編列與執行成效探討

四、近年海洋保育業務經費以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為主，惟部分計畫型補助案之辦理情形未臻周全，另海洋保育相關網站平臺之瀏覽人次及回報筆數尚有提升空間

107 年 4 月海委會及海保署成立，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隨同由環境部變更為海委會，農業部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增列該會為海洋野生動物分項主管機關，嗣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制定公布，為實踐海洋基本法所揭櫫之理念與價值，於 112 年 5 月再修正公布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於 113 年 7 月制定公布海洋保育法，俾完善我國海洋保育法制，並藉以擘劃及循序執行各項海洋保育策略。經查：

(一)海洋保育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

為促進海洋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海委會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預告海洋保育法草案，經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海洋保育法，共計 5 章 31 條與 8 項附帶決議¹；依海洋保育法第 31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則分二階段施行，本法第 1 至第 5、第 18、19 條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一階段施行），本法第 6 至第 17、第 20 至 30 條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二階段施行），即海洋保育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海洋保育法包含 1 部政策文件（本法施行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

¹ 如第 1 項決議：「鑒於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BD）2022 年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建議至 2030 年至少實現 30%的土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為保護區（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以及有效復育全球 30%的退化陸地與海洋生態系，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參照國際趨勢及國內現況，積極統合協調相關機關，促進海洋保護區之劃設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之認定，並定期檢討保育成效，以達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目標，逐步與國際目標接軌。」

及 16 項子法，並以「強化統合」、「資源挹注」及「公私協力」三方面進行，象徵我國邁入海洋保育之新紀元。

(二)108 至 114 年度海洋保育經費逾 8 成為獎補助費及委辦費，且規模逐年遞增，其中平均每件委辦案金額之增幅最大

1. 綜觀近年海保署歲出經費(詳表 3-4-1)，自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 億 8,007 萬 8 千元增為 114 年度預算數之 8 億 1,449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3,441 萬 7 千元(增幅 352.3%)，概呈大幅增加，其中以海洋保育業務經費介於 9,459 萬 9 千元至 6 億 2,773 萬 4 千元間，占比介於 5 成餘至 7 成餘為主。又檢視近年海洋保育業務經費中，係以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合計數占 87.28%至 95.16%為主，自 108 年度決算數之 8,256 萬 4 千元增為 114 年度預算數之 5 億 9,116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860 萬 1 千元(增幅 616.01%)，成長快速。
2. 觀察近年海洋保育業務獎補助案件自 108 年度之 52 件增為 113 年度之 207 件，增加 155 件(增幅 298.08%)，委辦案件自 108 年度之 29 件增為 113 年度之 90 件，增加 61 件(增幅 210.34%)；又平均每件獎補助案金額自 108 年度之 90 萬 2 千元增為 113 年度之 152 萬 4 千元，增加 62 萬 2 千元(增幅 68.96%)，平均每件委辦案金額自 108 年度之 123 萬元增為 113 年度之 268 萬 6 千元，增加 145 萬 6 千元(增幅 118.37%)，顯示平均每件委辦案金額之增幅超逾平均每件獎補助案金額(詳表 3-4-1)。

表 3-4-1 海保署 108 至 114 年度歲出經費、獎補助費及委辦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一般行政 A	84,844	107,888	141,340	147,661	153,025	167,042	192,383
海洋保育業務 B	94,599	212,066	446,462	508,709	598,805	627,734	621,212

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 C	635	0	70	1,247	0	0	0
第一預備金 D	0	0	0	0	0	0	900
合計 E=A+B+C	180,078	319,954	587,872	657,617	751,830	794,776	814,495
獎補助費 F	46,882	120,656	217,491	258,155	291,784	315,513	287,947
委辦費 G	35,682	79,190	205,707	214,183	238,683	241,710	303,218
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小計 H=F+G	82,564	199,846	423,198	472,338	530,467	557,223	591,165
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費之比重 I=H/B	87.28	94.24	94.79	92.85	88.59	88.77	95.16
獎補助案件 J	52	95	157	167	170	207	-
委辦案件 K	29	52	91	95	97	90	-
平均每件獎補助案金額 L=F/J	902	1,270	1,385	1,546	1,716	1,524	-
平均每件委辦案金額 M=G/K	1,230	1,523	2,261	2,255	2,461	2,686	-

說明：108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三)部分計畫型補助案之辦理情形未臻周全

1. 有關海保署執行金額重大之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其管制措施部分，洽據該署表示訂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公務預算補助費或委辦費預算項下之計畫依管理手冊辦理；又循採購程序辦理之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此外，計畫型補助案依各自之計畫屬性另訂定各自之作業須知與查核計畫，整理詳表 3-4-2。

表 3-4-2 海保署計畫型補助案件之管理機制概況表

計畫名稱	依據	申請標準	考核標準	113 年度考核成果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海保署「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申請編列。	計畫執行包括月報、期中報告、執行期末成果報告及核銷結案，占 70%；現地訪查，占 10%、實質績效（含媒體行銷）占 20%等 3 大指標項目。	第 1 名：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第 3 名：新竹縣政府。第 4 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 【考評 14 個市縣與 18 個計畫，另補助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營運經費 200 萬元未納考評】

計畫名稱	依據	申請標準	考核標準	113 年度考核成果
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海保署「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臨海 19 市縣申請執行海洋保護區或潛在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工作均可申請。	計畫執行包括月報、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核銷結案，占 75%；機關參與包含參與該署工作坊或會議簡報、現地訪查，占 15%、地方參與度(保護區推廣)占 10%等 3 大指標項目。	第 1 名：臺東縣政府「113 年臺東縣富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第 2 名：屏東縣政府「113 年琉球海洋保育巡守隊及地方自主管理推動計畫」。第 3 名：屏東縣政府「113 年小琉球海洋生態復育暨調查監測計畫」。 【考評 8 個市縣與 13 個計畫】
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補助經費作業須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洋生物保育工作查核計畫」，項目包含計畫執行、機關參與、地方參與度，及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	前 5 名分別為澎湖縣、宜蘭縣、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桃園市與屏東縣並列第 4。 【考評 18 個市縣與 20 個計畫】
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海保署「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徵件須知。	政府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學校、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	不定期進行訪視及輔導，若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倘經評定為執行狀況不佳，有權停止補助。	39 個團體考評列為優良、21 個團體為尚可、5 個團體為劣。 【考評 16 個市縣與 65 個團體】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海保署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臨海 19 市縣。	依據「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內容辦理。	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績優市縣(特優)：臺中市、嘉義縣、花蓮縣、桃園市、屏東縣、臺東縣、新北市、新竹市、澎湖縣、基隆市。 【考評 19 個市縣】
海洋藍碳生態系復育行動徵件計畫	海保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處理原則。	符合資格之學校。	每月 10 日提報工作進度、年中辦理查核，及年末繳交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新提計畫，尚無考核成果。

說明：上表統計至 114 年 3 月底。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內文字為本中心整理。

2. 檢視海保署 112 及 113 年度各計畫型補助經費明細(詳表 3-4-3)，

113 年度補助經費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居首(占 6 成餘)，其次依序為「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海洋保

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惟各計畫連續 2 年未提出補助申請者分別為 0、1、11、4、2 個市縣，顯示如「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之推動尚待精進(未申請市縣 11 個占 57.89%)；又進一步觀察 113 年度「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之考核成果²，接受補助 13 個計畫中，僅排名前 5 個計畫考評為 70 分以上，餘 8 個計畫考評為不及格(占比 61.54%)，允宜提升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之執行成效。

3. 結合海洋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或緊急救援站，海保署於「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項下，自 110 至 113 年每年建置 1 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每處補助廳舍整修及購置相關設備資本門 400 萬元，經營管理經費每年 200 萬元，目前全臺計有 4 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³。惟目前 4 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均位於臺灣西部，東部海岸尚未建置，又迄 114 年度始將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納入考評查核計畫，允宜賡續精進。

表 3-4-3 海保署 112 及 113 年度各計畫型補助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名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基隆市	1,210	1,380	5,520	4,856	975	1,996	4,151	4,881	200	550
新北市	994	1,147	686	1,705	2,282	2,459	8,128	20,781	1,797	1,769
桃園市	500	652	-	-	500	1,875	5,474	6,245	2,811	2,090
新竹市	620	7,100	-	-	-	2,498	4,849	4,919	350	450

² 依據海保署提供之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執行情形查核結果表。

³ 110 年成立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由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經營管理)、111 年成立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由澎湖縣政府經營管理)、112 年成立中臺灣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營管理)、113 年成立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由新竹市政府經營管理)。

市縣名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新竹縣	190	200	-	-	175	180	3,967	4,307	-	-
苗栗縣	567	576	-	-	450	450	3,725	4,933	-	500
臺中市	-	-	-	-	130	140	7,525	9,506	800	900
彰化縣	-	-	1,902	440	-	250	3,505	4,451	950	1,100
雲林縣	-	-	-	-	144	153	3,756	10,692	190	-
嘉義縣	-	-	-	-	-	-	5,325	11,930	650	950
臺南市	544	688	-	-	-	202	7,898	6,437	350	400
高雄市	640	700	-	-	240	240	4,235	11,317	1,246	1,347
屏東縣	1,251	1,258	6,740	5,726	850	950	5,920	10,342	450	380
臺東縣	1,297	682	775	1,246	838	1,895	5,791	11,777	1,900	2,226
花蓮縣	540	450	3,422	4,450	500	450	6,865	9,613	1,589	1,878
宜蘭縣	1,597	1,400	2,259	2,349	3,070	4,212	3,713	8,212	2,000	2,200
連江縣	600	540	-	1,020	5,610	7,395	10,737	9,902	-	-
金門縣	616	692	-	-	749	899	6,619	6,089	-	300
澎湖縣	2,000	2,000	-	-	6,643	6,312	11,133	11,372	1,959	1,726
小計	13,166	19,465	21,304	21,792	23,156	32,556	113,316	167,707	17,241	18,766

說明：上表補助經費 112 年度計 1 億 8,818 萬 3 千元，113 年度計 2 億 6,028 萬 6 千元。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四)海洋保育相關網站平臺之瀏覽人次及回報筆數尚有提升空間

1. 為便民眾瞭解我國海洋保育之教育資訊、政策說明與行動參與平臺，海保署於 107 年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間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臺灣海洋保護區網站、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等 4 個外部人士瀏覽網站平臺；舉如海洋保育網(iOcean)，係集成「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地圖資訊」等功能，並支援公民科學回報機制，俾瞭解臺灣海域環境狀況與參與保育行動。惟依前揭 4 網站平臺 113 年度相較 111 年度瀏覽人次(詳表 3-4-4)，海洋保育網、臺灣海洋保護區網站、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等 3 網站平臺之瀏覽人次概呈減少，其中以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之減幅達 80.28%最遽。

表 3-4-4 海保署海洋保育相關網站平臺之瀏覽人次概況表

單位：人次

網站平臺名稱	上線時間	主要功能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海洋保育網(iOcean)	107 年 12 月	瞭解臺灣海域環境狀況	278,032	294,600	204,507	177,544
臺灣海洋保護區網站	108 年 12 月	瞭解目前臺灣之海洋保護區	256,787	182,909	115,212	149,126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	109 年 1 月	瞭解最新鯨豚/海龜擱淺訊息	45,542	47,190	48,619	49,598
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	110 年 11 月	詳說明	-	374,758	165,062	73,920

說明：為能有效利用收集之資料並配合國家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建置「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包括「海洋生物」、「海域環境」、「海洋廢棄物」、「設備地點」、「會計資訊」、「海洋保育教育」6 大分類，期望透過資料之開放取用，讓民眾更加容易接觸海洋保育資料。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主要功能係本中心查詢網站整理。

2. 次觀察具回報功能之海洋保育網(iOcean)網站，113 年度相較 110 年度之回報筆數減少(詳表 3-4-5)，其中 113 年度之垂釣回報筆數較 112 年度下降，及目擊回報、淨海回報、海漂目視等均未及千筆；準此，有鑑海保署現有維運之海洋保育相關網站平臺不少，且部分網站平臺瀏覽及回報人次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議整合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並加強推廣，俾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表 3-4-5 海保署海洋保育網(iOcean)之回報筆數概況表

單位：筆數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備註
目擊回報	613	38	18	739	113 年目擊回報有推廣活動
垂釣回報	3,314	7,703	20,291	15,584	
淨海回報	201	642	655	829	
海漂目視	0	28	2,586	490	112 年 2 月海漂目視回報匯入海環歷史資料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備註
其他單位	99,205	78,219	7,616	12,078	其他單位彙報資料含：海域水質、海灘水質、河川水質、河川底泥、漁港水質、海域輻射水質、海洋生物擱淺紀錄、國家公園調查資料、中研院物種名錄、海洋污染防治系統、荒野保護協會、淨灘認養、公務統計報表、珊瑚礁體檢、海龜標放路徑、海龜標放點位、海洋污染事件、日本浮石事件等
小計	103,333	86,630	31,166	29,720	

說明：上表含公民科學家目擊及回報紀錄、其他機關回報數據。既有回報功能為海洋生物目擊回報、垂釣回報，109 年新增海洋廢棄物回報(即後來之淨海回報)，111 年新增海漂目視回報功能。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